

拟作出验收意见项目公告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项目概况	
验收监测单位	
受理时间	年月日
公众参与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异议。
听证权利告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要求听证。
验收监测报告	
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公众可以采取信函、传真或留言方式，向我局提出建设项目审批的有关意见和建议，请注明“对某项目验收审批的意见或建议”，并留下联系方式（姓名、地址、电话、或者邮箱等），以便我们及时答复反馈。	
受理单位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邮政编码	516700
邮寄地址	陆河县城朝阳路
传真电话	0660-5660726